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有關載運危險貨物的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通函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和船長

概要

IMO 通函 DSC.1/Circ.54 載述有關修訂海洋污染物條文的資料。經修訂的條文將通過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（《國際危規》）第 34-08 套修正案生效，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自願實施，並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執行。本文旨在請大家留意該通函的勘誤表。

1. 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7/2008 所公布的 IMO 通函 DSC.1/Circ.54 載述有關修訂海洋污染物條文的資料。經修訂的條文將通過《國際危規》第 34-08 套修正案生效，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自願實施，並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執行。IMO 現已就通函 DSC.1/Circ.54 附件的附錄第 2.9.3.3.1 段所載的分類流程圖發出勘誤表，該勘誤表載於通函 DSC.1/Circ.54/Corr.1。
2. 隨文夾附通函 DSC.1/Circ.54/Corr.1，以供參閱。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和船長務須留意上述勘誤表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08 年 8 月 11 日